

慈濟大學水災應變執行要點(廢止)

96年11月6日行政會議-第31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2月23日第145次行政會議廢止

壹、目的：

為減低水災所造成之災害，使各單位間在緊急應變上能協調一致，於應變行動時有所遵循及集中人力機具靈活運用，防止災害擴大。

一、災害預防

- (一) 平時各項排水設施、暗溝、管涵、明渠、箱涵均應定期派員檢視及疏通，各單位應保持所屬區域陽台排水孔能夠通暢。
- (二) 緊急發電機、抽水機等各項設備管理應於水災季節前做好保養及試運轉。
- (三) 防水閘門預先保養及操作、試運轉。
- (四) 備妥足供緊急需用之沙包、抽水設備等防汛救難設施。
- (五) 搶救所需使用之器材，須存放在取用容易，便於出入之適中地點。

二、災害應變

- (一) 本校災害急應變指揮中心（編組同防颱措施執行要點）設置於校本部第三教學研討室。
- (二) 發現災情應通報總務處秘書以利彙整。
- (三) 各受災地點單位應自行動員人力展開救災工作。
- (四) 總務處應支援抽水設備、沙包、設置防水閘門以及人力支援等工作，必要時實施斷電以避免人員遭受感電。
- (五) 必要時通報消防救災單位請求支援，以利適時搶救災害。
- (六) 總務處環安組應監控是否有危害物質造成環境污染或人員傷害並依法通報花蓮縣環保局。
- (七) 如有教職員生受傷學務處衛保組應開設臨時救護站。

三、善後復原

- (一) 有關災害損失與搶修情形各單位應填寫「慈濟大學天然災害災情回報單」回報總務處秘書以彙整陳報校長，必要時召開會議協調災後復原工作。
- (二) 在安全無虞情況下優先恢復水電設施。
- (三) 清除內外污泥廢物，疏通溝渠，如有有害性廢棄物產生交總務處環安組依規定處理。
- (四) 動員教職員生整理環境清潔及展開環境消毒工作。